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2,110,01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1,275,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80,834,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6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43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30

##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1,275,19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643

## 3、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834,818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成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1,274,79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H 股	180,833,820	99.9994	0	0.0000	1,000	0.0006
普通股合计：	1,502,108,610	99.9999	400	0.0000	1,000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1,274,790	100.0000	400	0.0000	0	0.0000
H 股	171,638,820	99.9994	0	0.0000	1,000	0.0006
普通股合计:	1,492,913,610	99.9999	400	0.0000	1,0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0,708,516	99.9571	566,673	0.0429	1	0.0000
H 股	126,990,971	73.9869	34,088,849	19.8607	10,560,000	6.1524
普通股合计:	1,447,699,487	96.9713	34,655,522	2.3213	10,560,001	0.7074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834,783	99.7396	3,440,405	0.2604	2	0.0000

H 股	141,315,485	82.3326	30,323,333	17.6668	1,000	0.0006
普通股合计:	1,459,150,268	97.7383	33,763,738	2.2616	1,002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834,783	99.7396	3,440,405	0.2604	2	0.0000
H 股	141,315,485	82.3326	30,323,333	17.6668	1,000	0.0006
普通股合计:	1,459,150,268	97.7383	33,763,738	2.2616	1,002	0.0001

## (二)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7,834,783	99.7396	3,440,405	0.2604	2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17, 834, 783	99. 7396	3, 440, 405	0. 2604	2	0. 0000

### (三)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41, 315, 485	82. 3326	30, 323, 333	17. 6668	1, 000	0. 0006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50, 510, 485	83. 2309	30, 323, 333	16. 7685	1, 000	0. 0006

(四)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 (指在公司 A 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217,190	99.9993	400	0.0007	0	0.0000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56,217,190	99.9993	400	0.0007	0	0.0000
3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5,650,916	98.9920	566,673	1.0080	1	0.0000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2,777,183	93.8802	3,440,405	6.1198	2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777,183	93.8802	3,440,405	6.1198	2	0.0000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 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分别获得出席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H股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金明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